

# 臺北市 109 學年度教育盃中小學拔河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提倡全民體育推展各級學校拔河運動，以培養團隊合作積極進取之精神，增進學生身心健康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- 三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立大學
- 四、比賽日期：110 年 4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(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)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備下列資格者，均可代表原屬單位，參加相關組別比賽。

## (一)學生組學籍規定

- 1.國小、國高中參賽之學生，以各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 1 年以上之學籍者，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，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 108 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2.進修學校之高中職得另組各 1 隊報名參加。
- 3.在國中修業 3 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國中組。
- 4.開學日之認定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，國民中小學以本市政府教育局公佈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。

## (二)年齡規定

- 1.國小組：97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2.國中組：93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3.高中組：90 年 9 月 1 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
(三)報名混合組：男、女各可報 5 名選手，出場比賽為男、女各 4 名選手。

(四)不得跨校組隊參加。

## 七、比賽組別

- (一)高中職男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8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(二)高中職女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(三)高中職男女混合組：出賽 8 名選手（男女各 4 名）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(四)國中男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54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(五)國中女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6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(六)國中男女混合組：出賽 8 名選手（男女各 4 名）之體重總和在 50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(七)國小男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(八)國小女生組：出賽 8 名選手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- (九)國小男女混合組：出賽 8 名選手（男女各 4 名）之體重總和在 420 公斤（含）以下。

## 八、報名手續

(一)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15 日(星期一)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(二)報名方式：請填寫大會規定之 1.報名表、2.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名冊、3.選手個人切結書及 4.教育盃競賽參加學校健康確認書共計四份資料，並請加蓋單位印信或校長簽章，寄送至臺北市立大學 陸上系 黃郁涵 助教收。

(各隊選手報名人數至多 12 人，領隊、教練、管理限各報 1 名；依防

疫規定，涉及室內場地家長入場人數規範：選手總人數未達 20 人者，於實名制名冊中得納入協助人員 2 名；總人數達 20 人(含)以上，未達 30 人者，於實名制名冊中得納入協助人員 3 名。故請於名冊中註明)。

(三) 郵寄地址：11153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陸上運動學系

電話：02-28718288 轉 6202 傳真 02-28751323。

(四) 過磅單請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(二吋照片)，於比賽當天攜至大會統一過磅 (未經過磅不得出賽)。

#### 九、賽程抽籤

(一) 日期：110 年 3 月 2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10 時整。

(二) 地點：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鴻坦樓 6 樓 B607 辦公室，地點若異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。

(三) 參賽單位派員參加，未出席者由大會代抽不得異議。

(四) 各組別報名未滿三隊不辦理抽籤，統一由大會排定賽程。

(五) 賽程表將於 110 年 3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於本校網頁公告，

網址：<http://www.utaipei.edu.tw/bin/home.php> 或電洽臺北市立大學陸上運動學系。

十、領隊會議時間訂於 110 年 4 月 10 日 (星期六) 上午 8 時 30 分於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體育館(地點若有更動將以公文或電話通知)。

十一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之最新拔河運動規則。

十二、比賽用繩：採用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合格之拔河繩。

#### 十三、比賽制度

(一) 各組報名參加隊數在六隊 (含) 以下採單循環決賽制。六隊以上採分組循環預賽、排名決賽制。

(二) 循環賽積分名次判定

1. 每組以各隊積分高低排名。

2. 若積分相同，則以相關場次之對戰勝負定名次 (勝者名次在前)。

3. 若再相同，則以全部賽程之勝場數決定名次。

4. 若再相同，以賽程所有場次之犯規次數總合定名次 (次數較少者優先)。

5. 若再相同，則以賽程相關場次之對戰局參賽選手總體重定名次 (較輕者優先)。

6. 若再相同，則以該組賽程結束後之加賽一局定名次。

(三) 國小組每場以一局決勝負，(國中、高中組) 以上每場以三局兩勝制決勝負。

#### 十四、獎 勵

(一) 參賽隊伍及獲勝隊伍原則如下：

1. 參賽隊數為 8 至 9 隊，取優勝隊伍 4 名，前三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，第四名頒發獎狀。

2. 參賽隊數為 6 至 7 隊，取優勝隊伍 3 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。

3. 參賽隊數為 4 至 5 隊，取優勝隊伍 2 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。

4. 參賽隊數為 1 至 3 隊，取優勝隊伍 1 名頒發獎狀、錦旗及獎牌。

(二) 各組優勝。學生組參賽，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：榮獲第一名者，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 2 次 1 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 1 次；第 2 名，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 1 次；第 3 名，指導或教練嘉獎 1 次 1 人。

(三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 4 隊者，酌予降低敘獎額度，其原則如下：3 隊參賽者冠軍

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；2 隊參賽者，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- (四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，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，擬核予嘉獎 1 次 1 人。
- (五) 優勝學校敘獎由承辦學校統一將成績函報教育局，由教育局發函各優勝學校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優勝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- (六) 承辦學校敘獎額度：校長記功 1 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 1 次 1 人、嘉獎 2 次 2 人及嘉獎 1 次 3 人；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由教育局另案發布。
- (七) 各組第一名取得代表本市參加「109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全國各級學校室內拔河賽」代表權。

#### 十五、申 訴

- (一) 有關資格之抗議，須於該場比賽十分鐘前提出，比賽開始後概不受理。
- (二) 比賽中有爭議時如無明文規定者，以主審裁判之判決為終結。
- (三) 比賽中發現冒名頂替爭議時，不得藉故要求延誤比賽（必行正常申訴手續）。
- (四) 比賽中所有爭議問題，必行正常申訴手續，須立即向該場比賽主審裁判提出口頭申訴申請，並於該比賽完畢 30 分鐘內，向大會裁判長提出申訴書及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,000 元整。
- (五) 申訴案件若經大會判決無效不成立時，則沒收保證金充為比賽相關經費。

#### 十六、參賽單位注意事項

- (一) 各隊務必著各校隊服及號碼衣（或隊服有號碼者兩者可合一）出場比賽。
- (二) 參賽選手請隨身攜帶身分證、學生證或在職（學）證明，以便查驗。參賽選手若有冒名頂替，一經證實取消全隊比賽資格，並報局議處相關人員。
- (三) 過磅單請填妥基本資料並貼照片，於比賽當天由大會統一過磅檢核，經大會檢核通過後，選手再持過磅單參加比賽。（無經大會檢核通過的過磅單不得參賽）
- (四) 各組過磅時間以當天賽程日 8 時 10 分起開始辦理。
- (五) 參賽隊伍選手一律穿平底運動鞋或拔河鞋，不符合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- (六) 參賽單位可報名 15 位【含領隊 1 人、教練 1 人、管理 1 人（獲勝獲獎時，以三人為限）】隊員 12 位（惟不得更換選手）為限，過磅註冊 10 位【必依報名表中遴選出（獲勝獲獎時，以十人為限）】，出場比賽 8 位（必依過磅單中遴選出，惟出賽選手體重總和依照規定不得超出）。
- (七) 為確實管制人員提昇比賽水準，進出管制區一律以證件為憑，出場比賽之領隊指導、教練及管理只限一名下場指導比賽（國小組可以有二位下場指導比賽），隊伍出場一律由單位牌引導出場。

#### 十七、賽會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

- (一) 為配合防疫規定，本次賽會參賽選手、隊職員及協助人員，請配戴口罩並採實名制、團進團出方式入場，場館採單一出入口管制，敬請依序排隊通過體溫量測後進入場館，符合居家檢疫、居家隔離、自主健康管理未解除者以及體溫超過 37.5 度（額溫超過攝氏 37.5 度或耳溫超過攝氏 38 度）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律不得進入比賽場地。
- (二) 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起，強制要求民眾進入「醫療照護、大眾運輸、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、洽公」

等八大類場所應佩戴口罩，未依規定佩戴口罩，經勸導不聽者，將依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由地方政府裁罰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。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，落實實名制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隊職員外，其餘尚未進行比賽人員須全程佩戴口罩。

- (三) 請參賽選手及隊職員攜帶過磅單、隊職員及選手實名登名冊，以供實名制核對後，請各代表隊集合完畢後以團體方式進入一樓比賽場地。
- (四) 參與比賽之選手、教師、教練、工作人員、裁判及協助人員應填寫健康聲明書，個人健康聲明書統一留校備查，團體健康聲明書併實名制登記表，請於報名時一併繳交。
- (五) 比賽期間除場上比賽人員及裁判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配戴口罩；比賽場內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。
- (六) 請注重自我健康管理並落實手部清潔，如有呼吸道症狀請勿進入場館。
- (七) 因應未來疫情可能發展變化，本賽會防疫規範將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指示配合辦理。

十八、本競賽規程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：大會提供附近便當商家資訊於報到處，請各校自行訂購。